淡江大學安住居樂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

112.9.11處學法字第1120000054號函公布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住宿學生投入學生宿舍同儕輔導、服務學習、安適管理，營造安心、溫馨、融洽、和諧住宿環境與氛圍；並培養良好態度、溝通技巧與職場職能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當學期松濤館及淡江國際學園住宿學生。

(二)住宿期間無任何不良紀錄。

三、服務範疇：

(一)同儕輔導：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寢室關懷、生活輔導。

(二)服務學習：學生宿舍開館進住、活動協助、閉館離宿等服務與協助。

(三)安適管理：宿舍樓層寧靜巡查、生活宣導、清潔維護等宿舍環境管理。

四、獎勵方式與名額

(一)每學期獎勵金視當年度補助金額決定數額，於學期末考評合格後頒發。

(二)每學期視服務態度予以簽請行政獎勵。

(三)每學期至多55名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
六、考評

(一)未參加服務前訓練講習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(二)學期中無故3次未盡輔導、服務、管理職責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(三)期末未繳交指定學習單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七、申請時程：每學期開學前2周為申請期限，詳細期程請依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陳報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